

6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）的（商南县31处涉金属历史遗留废渣整治工程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南县31处涉金属历史遗留废渣整治工程调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6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8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陕西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